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鴻仁

選任辯護人 張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36、4318、4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鴻仁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準備程序業已終結，並分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、112年6月28日、同年12月13日進行審理程序，茲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於113年11月20日另以書狀陳明爭執證據能力之事項，本院為釐清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確認雙方有無其他證據或證人聲請調查，認本案尚有應行準備之處，而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並指定於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明 駿
法 官 韓 茂 山
法 官 李 珮 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